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11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斌

被　　告　林文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在卷可稽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是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7年9月25日

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利息，若有逾期情事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並應給付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被告自115年3月25日起未依約還款，現尚積欠本金256,87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5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